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曾義勝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64

傳真：037-981801

電子郵件：tlvc008@ems.miaoli.gov.tw

366

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受文者：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70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徐壇光嘗祭祀公業」誤列更正變動及徵求異議公告
1份，請貴處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徐壇光嘗祭祀公業管理人徐銘焯君113年6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茲將該公業申請派下員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系名冊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，公開陳列於本所民政課、福興村辦公處，供權利人閱覽。
- 三、本案於公告30日期滿（自113年6月28日至113年7月27日止），倘無人異議者，屆時將核發貴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。

正本：福興村辦公處

副本：徐壇光嘗祭祀公業 管理人 徐銘焯 君、苗栗縣政府、民政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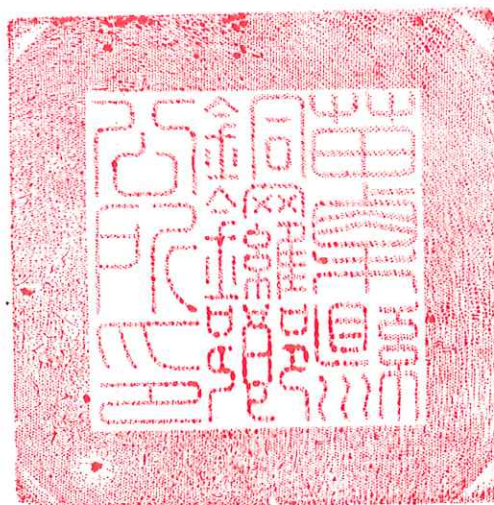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謝昌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7053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徐壇光嘗祭祀公業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
- 二、徐壇光嘗祭祀公業管理人徐銘焯君113年6月20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所請代為公告，內容若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徐壇光嘗祭祀公業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等資料公開陳列於本所民政課、福興村辦公處陳列旨揭附件，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，並於苗栗縣政府及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其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7條規定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、祭祀公業法人登記、變更及備查之



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，有異議者，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；自113年06月28日起至113年07月27日止。

鄉長謝昌平

裝

訂

線

